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賞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媛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號碼究為「0000000」抑或「0000000」，如有錯誤，請盡速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